



# 苗栗縣政府公報

2019 年第 05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附「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條文乙份。	3
修正「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附「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條文乙份。.....	9
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乙份。.....	11
訂定「苗栗縣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苗栗縣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條文乙份。.....	14
公 告.....	18
公告「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部份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8
為本府辦理催繳縣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其遲延利息案，因案內當事人劉紹堂招領逾期退回，致催繳書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19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 22 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0	20
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5 批及第 16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21
有關「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現行都市計畫圖暨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經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26
修正公告本縣西湖鄉新高埔段 1770、1790 及 1807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土壤 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28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	30
草 案 .....	32
預告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	32
其 他 .....	38
有關通霄鎮公所前秘書鄭○○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鄭○○記過壹次」，請查照。 .....	38
檢送「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乙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39
有關大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兼教務組長傅○○違法兼職，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傅○○申誡」，請查照。 .....	40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5   月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59341 號

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附「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條文乙份。

附「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二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半日	全日		
學 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 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 最高 7200 元
雜 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 辦 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700 元以下	700 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雙趟：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		
備 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 個月計。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78607 號

修正「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  
附「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條文乙份。

附「「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特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三、旁聽費：每門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四、雜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應載明於選課手冊。

五、代收代辦費：

（一）材料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二）書籍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收費之限制。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74975 號

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乙份。

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技士、技佐、助理員、管理員、書記。

高級中學得置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並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 普通班：國民小學部每班至少置教師一點六五人，未達

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國民中學部每班置教師二點二人，每滿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高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二、 專業類科：

(一) 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二)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三、 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 六、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七、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第十二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73471 號

訂定「苗栗縣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苗栗縣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條文乙份。

附「苗栗縣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

-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環保局檢舉。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並留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未依前二項規定檢舉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五秒以上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 二、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煙污染情形經環保

局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者：

(一) 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如附表。

(二) 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標準：百分之三十。

三、檢舉人留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四、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並僅得獎勵最先檢舉者。

第六條 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確有污染之虞者，環保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環保局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環保局對於通知未到檢、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應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

第七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

環保局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辦理：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

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

四、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

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

六、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

環保局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並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檢舉案件之獎勵金核發，每季至少應核發一次。

第九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發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縣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表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073265B 號

主旨：公告「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部份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本府 108 年 4 月 26 日府商都字第 1080073265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第 269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6 日府商都字第 1080073265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圖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圖內容、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府財產字第 1080069496A 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催繳縣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其遲延利息案，因案內當事人劉紹堂招領逾期退回，致催繳書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係應受送達人劉紹堂逾期未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並衍生之遲延利息，經本府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府財產字第 1080046779 號函催繳通知，因受送達人招領逾期，本府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 三、 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洽領催繳書，並於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其遲延利息，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063087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 22 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8 年 4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463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3 日第 809 次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 863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8 年 4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4634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068783B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5 批及第 16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 二、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 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四、 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五、 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附「苗栗縣地籍清理第 15 批及第 16 批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縣長 徐耀昌

台灣離地層清理第13批及第18批土地權登記圖管理表

頁次: 第 1 頁 共 4 頁

刊登日期: 108年03月04日

單位: 平方公尺; 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权利人			權利範圍	權利種類	土地現狀	用途	土地權種類	備註
	申請種類	段小段	地號範圍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坐落	權利範圍						
K000000009	建屋建	A7段	000-0000	107.01	黃惠心社		全部	100009	300.000	-	-	-	
								1/1					
K000000004	公積庫	A6段	000-0000	460.00	黃大光	財源聯合管理	全部	100004	794.000	-	-	-	
								1/1					
K000000011	公積庫	新成段	000-0000	200.00	謝金池	財源聯合管理及吳明村	全部	09001	1,021.700	0	0	-	
								1/1					
K000000012	公積庫	新成段	000-0000	200.00	謝明光	財源聯合管理及吳明村	全部	09002	1,021.700	0	0	-	
								1/1					
K014000001	建屋建	建豐段	000-0000	100.00	謝志光		全部	09001	11,990.000	-	-	-	
								1/1					
K000000000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00	100.000	0	0	-	
								1/1					
K000000000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志士		全部	09001	100.000	0	0	-	
								1/1					
K000000001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02	100.000	0	0	-	
								1/1					
K000000002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03	100.000	0	0	-	
								1/1					
K000000003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04	100.000	0	0	-	
								1/1					
K000000004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05	100.000	0	0	-	
								1/1					
K000000005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06	100.000	0	0	-	
								1/1					
K000000006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07	100.000	0	0	-	
								1/1					
K000000007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08	100.000	0	0	-	
								1/1					
K000000008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09	100.000	0	0	-	
								1/1					
K000000009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10	100.000	0	0	-	
								1/1					
K000000010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11	100.000	0	0	-	
								1/1					
K000000011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12	100.000	0	0	-	
								1/1					
K000000012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13	100.000	0	0	-	
								1/1					
K000000013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14	100.000	0	0	-	
								1/1					
K000000014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15	100.000	0	0	-	
								1/1					
K000000015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16	100.000	0	0	-	
								1/1					
K000000016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17	100.000	0	0	-	
								1/1					
K000000017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18	100.000	0	0	-	
								1/1					
K000000018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19	100.000	0	0	-	
								1/1					
K000000019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20	100.000	0	0	-	
								1/1					
K000000020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21	100.000	0	0	-	
								1/1					
K000000021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22	100.000	0	0	-	
								1/1					
K000000022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23	100.000	0	0	-	
								1/1					
K000000023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24	100.000	0	0	-	
								1/1					
K000000024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25	100.000	0	0	-	
								1/1					
K000000025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26	100.000	0	0	-	
								1/1					
K000000026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27	100.000	0	0	-	
								1/1					
K000000027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28	100.000	0	0	-	
								1/1					
K000000028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29	100.000	0	0	-	
								1/1					
K000000029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30	100.000	0	0	-	
								1/1					
K000000030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31	100.000	0	0	-	
								1/1					
K000000031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32	100.000	0	0	-	
								1/1					
K000000032	建屋建	建豐段	0114-0000	321.00	謝明豐		全部	09033	100.000	0	0	-	
								1/1					

甘肃省地质调查队第15批及第18批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汇总表

单位:亩

附件4:158511宗地

单位:平方米

代码	土地/房屋信息				所有权人			确权面积(平方米)	第二宗地确权面积	土地用途	用途	是否符合确权	备注
	宗地名称	宗地号	宗地用途	宗地面积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2080007963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64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65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66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67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68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69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70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71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72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73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74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75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76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0007977	地籍号	地籍号	0114-0030	321.82	孙文星		1880322	128.803	0	0			
							191						
42082000323	地籍号	地籍号	1176-0030	81.82	孙文星	孙文星	1880322	860	0	0			
							196						
42082000340	地籍号	地籍号	1176-0030	81.82	孙文星	孙文星	1880322	860	0	0			
							196						
42082000357	地籍号	地籍号	1176-0030	81.82	孙文星	孙文星	1880322	860	0	0			
							196						
42082000360	地籍号	地籍号	1176-0030	81.82	孙文星	孙文星	1880322	860	0	0			
							196						
42082000363	地籍号	地籍号	1176-0030	81.82	孙文星	孙文星	1880322	860	0	0			
							196						
42082000364	地籍号	地籍号	1176-0030	81.82	孙文星	孙文星	1880322	860	0	0			
							196						
42082000365	地籍号	地籍号	1176-0030	81.82	孙文星	孙文星	1880322	860	0	0			
							196						
42082000366	地籍号	地籍号	1176-0030	81.82	孙文星	孙文星	1880322	860	0	0			
							196						
42082000367	地籍号	地籍号	1176-0030	81.82	孙文星	孙文星	1880322	860	0	0			
							196						
42082000368	地籍号	地籍号	1176-0030	81.82	孙文星	孙文星	1880322	860	0	0			
							196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18批及第19批土地權登記範圍管理表

頁次：第 3 頁 共 4 頁

地籍區段：1800000000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建物資料				應登記权利人			權利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拍賣成標金額	土地稅別	用途	已領權利證明	備註
	權利種類	段小號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地址	權利範圍						
K209200009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10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21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余金財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22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23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24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25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26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27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28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29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30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31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32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33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34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35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36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37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38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39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40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41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42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43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44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45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46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47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48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K209200049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90	0	0		
								120					
K209200050	建地權	北港地稅	1179-0200	01.02	張清江	苗栗縣地籍整理事務所		1000022	900	0	0		
								120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15次及第16次土地權利登記圖管理表

頁次: 第 4 頁 共 6 頁

中華民國108年03月04日

單位: 平方公尺: 元

編號	土地/建物/權利				登記权利人			權利登記文書種類	宗地坐落區段地號	土地權利	用途	已繳費金額	備註
	種類/種類	地號	面積	權利人名稱 (管理人)	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金額						
P042000004	地籍冊	地籍地號	150-000	07.52	林明堂	苗栗縣立林明堂國殤村	全部	100000	999	0	0		
							100						
P042000008	地籍冊	下地地號	001-000	132.80	林進村		全部	100000	1,195,500	0	0		
							100						
P042000009	地籍冊	副地號	000-000	307.87	林進村		全部	100000	1,882,420	0	0		
							100						
P042000009	地籍冊	下地地號	000-000	132.73	林進村		全部	100000	1,300,800	0	0		
							100						
P042000009	地籍冊	下地地號	000-000	258.00	林進村		全部	100000	2,707,300	0	0		
							100						

#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063067 號

主旨：有關「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現行都市計畫圖暨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經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108 年 4 月 2 日銅鄉建字第 1080003649B 號函（如附件）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訂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辦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政府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解釋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附「銅鑼鄉公所公告」。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銅鄉建字第 1080003649A 號

主旨：公告「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現行都市計畫圖暨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並公開徵求意見及舉辦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理第 44 條。
-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10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限：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起 30 天。
- 二、公告地點：銅鑼鄉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 三、公告期間舉辦說明會時間地點：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銅鑼鄉公所 2 樓禮堂辦理說明會。
- 四、公告圖說：「銅鑼都市計畫原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銅鑼都市計畫重製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置於本所建設課及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壹式 3 份，向本所建設課或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供重製檢討之參考。

鄉長 李瑞廷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013669B 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西湖鄉新高埔段 1770、1790 及 1807 地號等 3 筆

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12 條、第 16 條規

定暨苗栗縣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萬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萬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場址地號：西湖鄉新高埔段 1770、1790 及 1807 地號等 3 筆土地。

四、場址面積：15,882.05 平方公尺。

五、場址現況概述：萬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7 月已停工，無運作

事實，經本府於 93 年 2 月 13 日公告註銷該工廠登記，廠區內製程設

施已拆除，現況為空地。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西湖鄉新高埔段 1770 地號土壤鉻濃度為 596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二）西湖鄉新高埔段 1790 及 1807 地號土壤二甲苯濃度為 919mg/kg、苯  
苯濃度為 168mg/kg、乙苯濃度為 353mg/kg、甲苯濃度為，

24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七、土壤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

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 管制範圍：西湖鄉新高埔段 1770、1790 及 1807 地號等 3 筆土地。
-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污法第 17 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反，依土污法第 40 條或第 41 條規定裁處。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 管制目的：本場址因辦理地籍圖土地重測，苗栗縣政府 106 年 9 月 21 日以通知書（編號 785）通知土地所有人，原高埔段 125-17、125-40、125-64 等 3 筆地號，變更為新高埔段 1770、1790、1807 等 3 筆地號。
- (二) 原本府 98 年 8 月 20 日環水字第 0987801711 號公告及 98 年 8 月 25 日府環水字第 0987801739 號公告廢止。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061927B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  
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  
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之苗栗縣地籍  
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 10 年內（如清  
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  
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 15 批(第 2 次)及第 16 批(第 2 次)土  
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5批(第2次)及第16批(第2次)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8年03月28日 保管公告日期:108年04月15日 通知送達日期:108年04月15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流入保證金	備註
	標榜字 號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KC080000258	通霄鎮	土城段	0244-0001	441.00	1/12	李金喜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里107號	100,012	30,356	5,001	500	64,155	108110433		
KC080000259	通霄鎮	土城段	0244-0001	441.00	1/12	李金田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里107號	100,011	30,673	5,001	500	63,837	108110434		
KC080000280	通霄鎮	土城段	0244-0001	441.00	1/12	李金妹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里107號	100,011	31,076	5,001	500	63,434	108110435		
KC080000281	通霄鎮	土城段	0244-0001	441.00	1/12	李玉野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里107號	100,011	30,356	5,001	500	64,154	108110436		
KC080000282	通霄鎮	土城段	0244-0001	441.00	1/12	李玉成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里107號	100,011	31,076	5,001	500	63,434	108110437		
KC080000283	通霄鎮	土城段	0244-0001	441.00	1/12	李玉志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里107號	100,011	31,393	5,001	500	63,117	108110438		
KC080000284	通霄鎮	土城段	0244-0001	441.00	1/12	李金富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里107號	100,011	31,393	5,001	500	63,117	108110439		
KC080000285	通霄鎮	土城段	0244-0001	441.00	1/12	李金鳳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里107號	100,011	31,076	5,001	500	63,434	108110440		
KC080000286	通霄鎮	土城段	0244-0001	441.00	1/12	李金榮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里107號	100,011	30,673	5,001	500	63,837	108110441		
KF020000072	順份鎮	下興段	0284-0000	81.08	全部 1/1	福德會		878,700	256,704	43,785	4,379	570,832	108110442		
KF020000077	順份鎮	新興段	0592-0001	310.72	全部 1/1	福德會		3,355,830	962,019	167,792	16,779	2,219,240	108110443		
KF020000078	順份鎮	新興段	0592-0002	358.40	全部 1/1	福德會		3,871,000	1,096,107	193,550	19,355	2,559,988	108110444		
KF020000081	順份鎮	下興段	0282-0003	186.09	全部 1/1	福德會		2,010,000	570,017	100,500	10,050	1,328,433	108110445		
KF020000084	順份鎮	下興段	0282-0006	309.35	全部 1/1	福德會		3,340,980	947,577	167,049	16,705	2,209,649	108110446		
KF020000085	順份鎮	下興段	0282-0007	90.85	全部 1/1	福德會		961,180	278,285	49,059	4,906	648,930	108110447		
KF020000089	順份鎮	下興段	0284-0001	120.01	全部 1/1	福德會		1,296,160	367,306	64,809	6,481	857,584	108110448		
合計:土地 16 筆;面積 1,787.25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8,968,173.00 元(含:流入保證金0.00元)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府財產字第 108006248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2 款第 4 目、第 26 條。
- 三、「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554。
- (四) 傳真：037-361003。
- (五) 電子郵件：mlh260@ems.miaoli.gov.tw。

附「附件」。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對於已獲整體開發範圍之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係採標售辦理，尚無讓售辦理之具體規定。為促進縣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確保獲准整體開發範圍之開發人相關權利，減少紛爭，爰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處理方式等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為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修正

條文第四十八條)

二、增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開發人為讓售

對象，及修正標點符號。(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二、經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p> <p><u>三、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u></p> <p><u>四、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u></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二、經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p>	<p>明定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亦為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爰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內容，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內容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p>
<p>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p> <p>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p>	<p>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p> <p>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p>	<p>為保障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開發人權利，爰參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內容，現行第一</p>

<p>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p> <p>六、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無法取得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受讓人放棄承購時，一律標售。</p> <p>七、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八、<u>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u></p>	<p>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p> <p>六、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無法取得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受讓人放棄承購時，一律標售。</p> <p>七、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p>	<p>項第八款內容移列至第一項第九款，另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之標點符號，以符法制格式。</p>
---	--	---

<p><u>關（單位）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讓售與開發人。</u></p> <p><u>九、</u>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p>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	------------------------	--

## 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經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
- 三、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
- 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 六、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無法取得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受讓人放棄承購時，一律標售。
- 七、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八、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讓售與開發人。
-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  
其 他  
※※※※※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府人考字第 1080069238 號

主旨：有關通霄鎮公所前秘書鄭○○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決：「鄭○○記過壹次」，請查照。

說明：

- 一、 貴所前秘書鄭○○因案移付懲戒，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0 日 108 年度清字第 13223 號判決「記過壹次」。
- 二、 旨揭判決書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送達本府，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規定，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亦即 108 年 4 月 13 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請貴所依銓敘部 104 年 5 月 4 日部銓四字第 1043972291 號函規定，將鄭員之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動態登記書送銓敘部辦理登記。
- 三、 依前開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案副本轉知銓敘部，另請本府行政處將旨揭判決書登載於本府公報。
- 四、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PP,108%2c%e6%b8%85%2c13223%2c20190410%2c1>

正本：通霄鎮公所

副本：銓敘部、行政處、政風處、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府主總字第 1080069606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乙份，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制度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簽報縣長核准在案。
- 二、依會計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頒行，自即日生效。
- 三、本會計制度檔案公告於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公告資訊網頁，請自行下載運用。

(網:<https://www.miaoli.gov.tw/accounting/index.php>)。

正本：本府地政處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本府行政處(文檔科，請刊登縣政府公報)(含附件)、本府主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府人考字第 1080062658 號

主旨：有關大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兼教務組長傅○○違法兼職，業經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傅○○申誠」，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 3 月 27 日清字第 13215 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 旨揭判決書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送達本府，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規定，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亦即 108 年 3 月 30 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請貴校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 副本轉知本府教育處及行政處，請行政處將旨揭判決書登載於本府公報。
- 四、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PP,108%2c%e6%b8%85%2c13215%2c20190327%2c1>

正本：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